

「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擴大公民參與，使願意投入動物保護工作之民間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爰依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得受委託參與辦理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辦理評鑑之業務項目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擇定及應於辦理評鑑前公告擇定之業務項目、評鑑項目及辦理評鑑期間之規定。
 - （四）第四條明定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申請評鑑之期間及應檢附書件之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動保處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評鑑事項，以及評鑑小組之成員資格、人數及限制。
 - （六）第六條明定辦理評鑑之項目。
 - （七）第七條明定評鑑小組審查方式，以及實地訪查

時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之配合義務。

(八)第八條明定評鑑結果之分數級別、通知方式及救濟程序。

(九)第九條明定評鑑結果合格者，取得動保處委託其辦理受評鑑業務項目之資格及具有受託資格之期間。

(十)第十條明定動保處於委託評鑑結果合格之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時，雙方應簽訂行政契約之規定。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五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一四四四〇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得受委託參與辦理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之授權，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動保處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評鑑，得擇定下列業務項目任一款以上辦理評鑑： 一 動物救援。 二 動物收容。 三 動物照護。 四 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項目。 依前項規定擇定之業務項目、評鑑項目及辦理評鑑期間，動保處應於辦理評鑑前公告之。	一、查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得受委託參與辦理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未明文要求動保處於委託前須一律完成評鑑，動保處得視業務需要決定是否辦理評鑑。倘動保處決定辦理評鑑，則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p>二、本評鑑啟動時機乃動保處有委託業務需求時，得辦理本辦法之評鑑，用以決定適合之委託對象。因此辦理評鑑之業務項目應依動保處委託需求擇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評鑑之業務項目及動保處得擇定一項以上項目辦理評鑑，並於第二項明定動保處應於辦理評鑑前公告擇定之業務項目、評鑑項目及辦理評鑑期間。</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評鑑之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除動保處另行公告申請期間者外，應自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及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辦理評鑑；逾期申請者，動保處得不予受理。</p>	<p>一、明定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申請評鑑之期間及逾期之效果。 二、動保處擇定業務項目後，有意願參與動物保護工作之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應提出申請書及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動保處辦理評鑑。</p>
<p>第五條 動保處為辦理第三條規定之評鑑事項，應組成評鑑小組。 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由動保處代表、申請人以外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p>	<p>一、明定動保處應組成評鑑小組辦理第三條規定之評鑑事項，以及評鑑小組之成員資格、人數及限制。 二、本條明定評鑑小組外部成員（包括動物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期使評鑑小組達成廣納社會多元意見之目的。</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管理。 二 執行業務能力。 三 財務健全透明。 四 動物保護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五 其他經動保處決定納入評鑑之項目。 	<p>明定辦理評鑑之項目。</p>
<p>第七條 評鑑小組應就申請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實地查訪，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評鑑小組審查方式，以及實地訪查時民間團體或機構之配合義務。 二、辦理本辦法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評鑑小組認為必要時並得實地查訪，以決定適合之委託對象，實地訪查時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之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以利審查作業之順利進行。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格：八十分以上。 二 不合格：未達八十分。 <p>動保處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之申請人。</p> <p>申請人對於前項評鑑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明定評鑑結果之分數級別、通知方式及救濟程序。</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申請人，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年內，具有受動保處委託參與辦理業務項</p>	<p>明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者，動保處得作為委託辦理之參考，亦即評鑑合格僅為取得受託辦理業</p>

<p>目相關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業務之資格。</p>	<p>務項目之資格，非使動保處因此負有委託義務，且具有受託資格之期間為三年。</p>
<p>第十條 動保處得視業務需要，委託評鑑結果合格之申請人參與辦理與業務項目相關之動物保護業務，並簽訂書面行政契約。</p>	<p>明定動保處於委託評鑑結果合格之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辦理受評鑑業務項目時，雙方應簽訂行政契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明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